

证券代码：002501

证券简称：利源精制

公告编号：2018-069

债券代码：112227

债券简称：14 利源债

##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源精制”）近期相继收到债权人、法院发出的《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、《裁定书》等材料。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一事项基本情况

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（1）原告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）

（2）被告：张永侠、王民、利源精制

#### 2、诉讼背景及事由

2016年5月张永侠与东北证券签订协议，张永侠以其名下9,450万股提供抵押，向东北证券融入资金38,867万元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1日，后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该笔交易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2019年2月1日。资金用途为补充利源精制流动资金，用于沈阳地区的项目建设。协议约定每季度末27日付息，但张永侠自2018年6月27日起不再支付利息，构成违约。

#### 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要求张永侠、王民归还本金38,867万元，及以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.5%计算自2018年3月27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；

（2）要求张永侠、王民支付自2018年6月28日至实际给付日以38,867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；

(3) 要求利源精制就上述两项确定的张永侠、王民所负债务及相关实现债权费用共同承担清偿责任。

## (二) 诉讼二事项基本情况

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(1) 原告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欧基金”）

(2) 被告：利源精制

### 2、诉讼背景及事由

2014年9月公司发行了“14利源债”，按照约定公司应于2018年9月22日支付利息5,180.042万元。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，未能按期支付“14利源债”的利息。

### 3、诉讼请求

(1) 中欧基金要求解除双方达成的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；

(2) 中欧基金要求公司返还其管理的产品持有“14利源债”本息合计332,464,625.64元。

## (三) 诉讼三事项基本情况

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(1) 原告：辽源市吉帝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帝通”）

(2) 被告：利源精制、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利源”）、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东装饰”）、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源装潢”）、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源工程”）、王民、刘宇、邢海燕、辽源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。

### 2、诉讼背景及事由

2017年8月1日，吉帝通与利源精制签订借款合同，利源精制向吉帝通借款2亿元，王民、刘宇、邢海燕以个人及家庭财产提供抵押担保，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；沈阳利源、辽东装饰、利源装潢、利源工程、创业担保为利源精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该笔借款逾期未还。

### 3、诉讼请求

(1) 要求利源精制给付借款20,000万元及利息；

(2) 要求沈阳利源、辽东装饰、利源装潢、利源工程、王民、刘宇、邢海燕对利源精制欠款本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。

#### (四) 诉讼四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(1) 原告：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投”）

(2) 被告：利源精制、王民、张永侠

##### 2、诉讼背景及事由

2017年11月2日，公司与中建投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公司将一批自有设备转让给中建投，中建投在取得上述设备所有权后将其回租给公司使用，但公司未按期支付租金。

##### 3、诉讼请求

(1) 要求公司支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 1,535.09 万元；

(2) 要求王民、张永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#### (五) 诉讼五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(1) 原告：辽源市达亿隆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亿隆”）

(2) 被告：沈阳利源、利源精制

##### 2、诉讼背景及事由

2015年至2016年期间，沈阳利源因建厂需要，向达亿隆购买钢材等资料，支付了部分材料款，尚欠材料款 659.60 万元。

##### 3、诉讼请求

(1) 要求沈阳利源给付材料款 659.60 万元及利息；

(2) 要求利源精制承担连带给付责任。

#### (六) 诉讼六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(1) 原告：辽宁三洋重工起重机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三洋”）

(2) 被告：沈阳利源

##### 2、诉讼背景及事由

2016年1月21日和2016年10月27日，沈阳利源与辽宁三洋签署《起重

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供销合同》和《起重机产品购销合同》，辽宁三洋已履行完合同义务，沈阳利源尚欠合同价款 455.94 万元。

### 3、诉讼请求

要求沈阳利源给付货款 455.94 万元及违约金。

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一事项

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因东北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做出民事裁定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张永侠、王民、利源精制总价值人民币 396,038,535 元的财产。

### （二）诉讼二事项

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因中欧基金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做出民事裁定，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 332,464,625.64 元，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。

### （三）诉讼三事项

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因吉帝通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做出民事裁定，查封、冻结利源精制、沈阳利源、辽东装饰、利源装潢、利源工程、王民、张永侠名下价值 2.4 亿元的资产。2018 年 9 月 25 日法院对利源精制名下产权证号为吉 2016 辽源市第 22400007580 号、吉 2016 辽源市第 22400007581 号等共 39 处房屋，以及 228 台/套设备进行了查封，查封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。

### （四）诉讼四事项

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正与中建投沟通和解方案。

### （五）诉讼五事项

2018 年 10 月 11 日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，此案目前正在审理中，尚未判决。公司正与达亿隆沟通和解方案。

### （六）诉讼六事项

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因辽宁三洋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做出民事裁定，冻结沈阳利源在银行的存款 592.7 万元，冻结期限一年。

### 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诉讼案件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目前利源精制及沈阳利源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仍然保持正常运转，暂未受到上述诉讼的影响；

2、因公司部分资产涉诉处于被查封（冻结）状态，未来公司可能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影响本期利润；

3、公司积极考虑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筹措相关资金，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，力争尽早解决相关问题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东北证券）
- 2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起诉状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中欧基金）
- 3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起诉状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查封公告》（吉帝通）
- 4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起诉书》、《传票》（中建投）
- 5、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《起诉书》、《传票》（达亿隆）
- 6、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《起诉状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辽宁三洋）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